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施工单位：略阳县麟瑞欣菜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建设方): 略阳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 (施工方): 略阳县麟瑞欣荣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按程序我在县采购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采购, 通过公开招标, 由略阳县麟瑞欣荣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实施 (中标通知书编号: ZCBN-略阳县-2025-002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谨望双方信守。

一、项目名称: 略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

#### 二、项目中标合同价

项 目 名 称	单 价 (元)	数 量 (亩)	合 计 (元)
略阳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	9557.69	208	19880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 (人民币): 1988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 该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采取一次性采购作业。包括购置补植用的合格种苗费、进行作业区内人工补植补造、

清灌、整地、栽植、补植、后期管护费用等, 同时包含安全施工措施费、附属设施建设费、工器具及税费等。

本次设计已报县级部门批复, 不再对设计及执行内容进行调整, 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不做决算调整。

#### 三、施工地点、作业期限及作业进度安排:

1. 实施地点: 在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同心村实施森林植被恢复208亩, 具体位置详见《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2. 作业期限及进度安排: 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建设期限7个月, 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结束。2026年2月底前完成开展整地、春季造林及抚育管理工作; 2026年4月, 开展自查, 并申请检查验收, 制定管护措施, 落实管护责任, 保证造林成果。

####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规模: 在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同心村实施森林植被恢复208亩, 1个作业区, 2个作业小班, 其中: 1号小班面积为118.52, 可作业面积117亩; 2号小班面积为92.12亩, 可作业面积91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二) 技术措施与质量要求: 造林覆盖全部小班范围, 造林株数保存率达到95%以上, 综合验收达到合格 (含) 以上标准。具体技术标准详见《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作业设计》执行。

#### (三) 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相关业务股室和上级林业部门的组织领导, 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管代表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

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 五、安全管理与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六、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依据《造林技术规程》《森林抚育技术规程》《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作业设计批复》执行，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全部完成任务竣工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逐小班进行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出具县级验收结论。经市省级部门验收合格后下达工程验收合格文件，整个工程全面竣工提交审计。

## 七、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甲方按合同金额30%预付工程款(¥5964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

元整。

(2) 阶段性工程：完成清灌、整地、栽植后，甲方按合同金额40%支付工程款(¥7952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3) 乙方提交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施工资料后，县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15%预付工程款(¥2982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4) 剩余合同金额在审计决算后，乙方按年完成抚育管护后，提交相关抚育管护资料，苗木保存率达到95%以上，按年度支付剩余工程款，每年按5%支付。

## 八、双方责任

###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等岗前培训，协助处理好施工区域矛盾纠纷。
3. 委派相关股室和监管单位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约定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 (二) 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监管代表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严格遵守林业工程建设管理行业规定，自行组建有森林培育修复施工队伍，积极推行以工代赈，重点吸纳当地易地搬迁、

易返贫致贫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等劳动力，项目建设过程中发放劳动报酬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5%，当地劳动力用工不少于总用工量的80%。确保县域内劳动力能就近就业工实现增收。

3、按照《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作业设计》、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批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5、配合甲方及上级业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

6、做好本次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做好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7、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略阳县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2、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盖章)	乙方：略阳县麟瑞欣荣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略阳县水灵路林业局办公楼	地址：略阳县水灵路林业局办公楼
邮编：724300	邮编：724300
法定代表人：郭文龙	法定代表人：张朝朝
项目负责人：刘丽	项目负责人：刘丽
技术负责人：郭文龙	现场代表：屈宇利
电话：0916-4833420	电话：13186359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支行
	帐号：6105016571100000591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4日